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随即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2019-临 059 号），对问询函内容进行了全文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讨论分析，对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中的所列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货币资金及融资行为

1. 年报披露，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8.2 亿元，期初余额 5.9 亿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52.17 亿元，期初余额 46.27 亿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1.12 亿元，期初余额 12.6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均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有息负债大幅增

加的原因、资金用途；(2) 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但报告期内仍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途径融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安排；(3) 请公司核实，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 有息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资金用途

本公司 2018 年末、2017 年末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对比变动
短期借款	18.20	5.90	12.3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5	4.21	0.1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八师财务局借款	0.19	0.19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国资公司借款	0.04	—	0.04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3.00	11.00	-8.00
长期借款	52.17	46.27	5.90
应付债券—16 天富债	10.26	10.24	0.02
长期应付款—八师财务局借款	2.91	3.24	-0.33
长期应付款—国资公司借款	1.49	1.57	-0.08
<u>合计</u>	<u>92.61</u>	<u>82.62</u>	<u>9.99</u>

本公司 2018 年末、2017 年末有息负债按照借款用途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借款用途	备注
本公司	17.50	5.50	用于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借款主体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借款用途	备注
天源燃气公司	0.70	0.40	用于日常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本公司	3.00	11.00	用于日常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	2.88	3.24	固定资产投资, 绿洲 220KV 输变电工程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99	1.00	用于日常经营, 购煤等	长期借款
本公司	1.99	2.00	用于日常经营, 购电等	长期借款
本公司	1.86	1.92	固定资产投资, 热电联产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31	0.68	固定资产投资, 红山电厂增效扩容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94	1.00	固定资产投资, 光伏发电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88	1.02	固定资产投资, 南山新区供热管网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08	0.09	固定资产投资, 城中 110KV 输变电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2.31	—	固定资产投资, 天富 2x660MW 配套厂外热网工程	长期借款
本公司	14.13	15.34	固定资产投资, 天富 2x330MW 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1.79	1.98	固定资产投资, 天富 2x330MW 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19.42	18.67	固定资产投资, 天富 2x660MW 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2.08	1.83	固定资产投资, 天富 2x660MW 项目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35	—	固定资产投资, 西营 220KV 输变电工程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29	—	固定资产投资, 胡杨 220KV 输变电工程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36	—	固定资产投资, 欣旺 220KV 输变电工程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48	—	固定资产投资, 振兴 220KV 输变电工程	长期借款
本公司	0.15	—	固定资产投资, 凤翔 220KV 输变电工程	长期借款
本公司	4.00	—	用于日常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长期借款
天源燃气公司	0.45	0.75	固定资产投资	长期借款
金阳新能源公司	0.68	0.79	固定资产投资	长期借款
南热电公司	0.10	0.17	固定资产投资	长期借款
本公司	10.26	10.24	固定资产投资, 天富 2x660MW 项目	16 天富债
本公司	3.10	3.43	固定资产投资, 电网完善项目	八师财务局借款
本公司	1.53	1.57	固定资产投资, 天富 2x330MW 项目、 城市配电项目、输变电工程	国资公司借款
合计	92.61	82.62	—	—

本公司有息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 满足公司日常资金支付的需要。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资金支出项目报告期末余额较大。受新疆气候影响, 基建项目的施

工期主要在年中，施工单位年中的资金结算需要量较大。另外，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款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支付存在时间差，需要有息负债来补充公司日常资金支付。公司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对比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u>46.93</u>	<u>35.77</u>	<u>11.16</u>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1	7.51	-2.30
预付款项	1.28	0.55	0.73
其他应收款	1.96	1.28	0.68
流动负债合计	<u>59.05</u>	<u>44.71</u>	<u>14.34</u>
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17	10.47	8.70
预收款项	8.76	7.78	0.98
其他应付款	4.76	4.46	0.30

2) 满足资本性支出需要。公司在石河子地区拥有独立的供电、供热营业区域，独立的输变电体系和输热管网，近年来因环保政策趋紧和城市建设，电网、热网的投资逐年增加。公司近两年的长期资产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不含在建工程转入）	0.94	0.21	3.62	24.05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	18.88	11.68	16.12	14.48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额	0.18	0.22	0.02	0.02
合计	<u>20.00</u>	<u>12.11</u>	<u>19.75</u>	<u>38.55</u>

综上所述，公司融资规模与公司投资计划与经营安排相符。

(2) 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但报告期内仍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途径融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

存在潜在限制性安排

如上所述，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与公司的投资计划及经营安排相符，公司报告期内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途径融入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资金支付和资本性支出的需要，是合理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2.99 亿元使用受到限制，主要系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账户资金，该事项已在公告的年度报告中披露。除此以外，经核实，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3) 请公司核实，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经核实，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二)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为满足日常资金支付和资本性支出的需要，天富能源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途径融入资金是合理的。除已在年报披露的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账户资金 2.99 亿元货币资金受到限制外，未发现存在其他货币资金潜在限制安排。

未发现天富能源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未发

现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2. 年报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共发行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列示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时间、拟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基础资产的范围及定义、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增信措施、分层结构、公司参与认购份额及层级、劣后级的权利与义务；（2）结合各专项计划主要条款，分项说明基础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公司对基础资产的控制程度、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3）基础资产涉及收费权的，说明相关未来收入是否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条件，是否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分项列示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时间、拟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基础资产的范围及定义、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增信措施、分层结构、公司参与认购份额及层级、劣后级的权利与义务

1) 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年6月24日，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一期计划”）设立，拟募集资金总额12.0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2.00亿元，包括优先级11.40亿元、次级0.60亿元，存续期至2019年3月31日。基础资产为公司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对特定用电客户（包括天山铝业、大全新能源等16家）在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特定月份产生的、并对其抄表确认的应收账款及

其从权利。增信措施包括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补足承诺、票据现金流支持、担保人担保、监管银行和托管人双重监督机制等。本公司认购了一期计划的次级证券 0.60 亿元；次级证券持有人应按时交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按约定承担专项计划资产投资损失，存续期限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次级证券，有权享有当期扣除了相关税费以及优先级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后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全部剩余部分。

2) 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 6 月 13 日，天富能源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二期计划”）设立，拟募集资金总额 7.4944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4944 亿元，包括优先级 6.24 亿元、中间级 0.90 亿元、次级 0.3544 亿元，存续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基础资产为公司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对特定购电客户（包括天山铝业、大全新能源等 15 家）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特定月份产生的、并对其抄表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其从权利；除非另有约定，若该基础资产在特定期间内实际产生的应收账款总规模超过应收账款初始预期总规模，就超出部分的应收账款，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的确认代表专项计划予以放弃，超出部分不计入基础资产。增信措施较一期计划增加了基础资产池调整机制，其他增信措施基本一致。本公司认购了二期计划次级证券 0.3544 亿元；次级证券持有人义务与一期计划基本一致，且有权享有本专项计划扣除相关税费以及优先级、次优级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后专项计划账户内全部剩余资金及专项计划其

他剩余资产原状。

3) 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年5月30日，天富能源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三期计划”）设立，拟募集资金7.1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7.10亿元，包括优先Ⅰ级6.26亿元、优先Ⅱ级0.50亿元、次级0.34亿元，存续期至2019年4月30日。基础资产为公司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对特定购电客户（包括天山铝业、大全新能源等31家）享有的收取特定月份（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期间内）电费的合同债权及其从权利；除非另有约定，若该基础资产在特定月份实际产生的电费债权总规模超过电费债权初始预期总规模，就超出部分的电费债权，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的确认代表专项计划予以放弃，超出部分不计入基础资产。增信措施与二期计划基本一致。公司认购了三期计划次级证券0.34亿元；次级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与二期计划基本一致。

4) 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年4月23日，天富能源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四期计划”）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19]740号），目前处于发行阶段，尚未设立；根据文件约定，拟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实际推广情况在发行前确定，预计不超过8.0957亿元，涉及优先Ⅰ级、优先Ⅱ级和次级，预期到期日为2020年4月30日。基础资产为公司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对特定购电客户（包括天山铝业、大全新能源等18家）享有的收取2018年11月至

2019年9月期间内特定月份形成的、累计数额在初始预期总规模以内的电费的合同债权及其从权利。增信措施与二期计划、三期计划基本一致，仅在差额补足承诺基础上新增相关资产抵押安排。公司拟认购的四期计划次级证券规模占本计划目标募集总规模的比例不超过5%；次级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与二期计划、三期计划基本一致。

5) 增信措施概述

分层机制，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专项计划设计了优先/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分层机制；无论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总额为多少，专项计划资产均按照既定的顺序依次进行分配。现金流超额覆盖，一期计划优先级预期现金流覆盖倍数不低于1.15倍，二期计划、三期计划、四期计划的优先级/优先I级预期现金流覆盖倍数均不低于1.20倍。差额补足，如本公司交付予各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实际规模少于预期规模，本公司将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票据现金流支持，若专项计划兑付时仍持有未到期票据而影响兑付，天富集团（二期、三期、四期）/本公司（一期）将对相应票据进行等额现金替代。担保，天富集团作为担保人对各专项计划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除外）本金和预期收益能够及时、足额兑付。基础资产池调整，如果存量债权出现较长逾期或某客户连续2个月实际债权远低于预期规模，则对触发当月及之后各月的基础资产范围进行优化调整。此外，各专项计划均设有托管人和监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产和现金流归集进行双重监督管理。

(2) 结合各专项计划主要条款，分项说明基础资产的风险和报

酬转移程度、公司对基础资产的控制程度、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1) 基础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

各专项计划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证券份额、根据专项计划约定共同承担和享有基础资产的风险和报酬。

一期计划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2.00 亿元，公司认购次级 0.60 亿元，占比 5.00%；二期计划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4944 亿元，公司认购次级 0.3544 亿元，占比 4.73%；三期计划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10 亿元，公司认购次级 0.34 亿元，占比 4.79%；四期计划公司拟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专项计划总规模的 5.00%。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规模为认购的次级证券规模，不超过各专项计划总规模的 5.00%。

公司作为各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人，对基础资产实际规模少于预期规模的部分进行补足，对已实际发生并确认转移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承担任何补足义务。如果已实际发生并确认转移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电费债权）回款出现问题发生坏账，或者所收票据不能正常承兑，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若前述风险影响各专项计划证券（次级除外）的正常兑付，则按约定由天富集团履行担保义务。天富集团作为各专项计划的担保人，对除次级证券之外的其他各级证券的兑付提供担保，且天富集团履行担保义务之后不能向公司进行追索赔偿（因公司未按约定足额转让基础资产或未足额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而触发担保的情形除外）。

天富集团作为二期计划、三期计划和四期计划的票据现金流支持机构，本公司作为一期计划的票据现金流支持机构，针对尚未到期而影响专项计划当期兑付的票据进行等额现金替代。二期计划、三期计划和四期计划设置了基础资产池调整机制，在该机制触发条件下仅对触发当月及之后各月的基础资产（该部分尚未形成公司的账面资产）范围进行调整，对已实际发生并确认转移的基础资产（该部分已形成公司的账面资产并进行冲抵）不进行调整。

本公司购买了次级证券，由于次级证券持有人享有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各级证券本金和收益后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二期计划、三期计划和四期计划对基础资产总规模进行了限定，次级收益均实际或预计低于各级证券整体收益的 20%；一期计划对基础资产总规模未进行限定，因基础资产实际规模超过预期，次级收益占整体收益超过 20%。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购的各专项计划次级证券，认购规模均不超过 5%，即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规模为认购的次级证券规模，不超过各专项计划总规模的 5.00%，基础资产的主要风险已转移；二期计划、三期计划和四期计划，次级收益均实际或预计低于各级证券整体收益的 20%，故主要报酬也已转移；但一期计划由于对基础资产总规模未进行限定，基础资产实际规模超过预期，次级收益占整体收益超过 20%，主要报酬未转移。

2) 公司对基础资产的控制程度

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实质为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实际形成的特

定客户电费的债权，相关电费债权实际形成后逐笔确认转移给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属于债权类资产。

各专项计划均设置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专项计划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公司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有权出席大会，但不享有表决权，不能影响或改变各专项计划的任何重大事项决策。各专项计划均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了托管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托管账户进行，完全独立于公司，公司对专项计划资产无权控制且没有处分权力。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基础资产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转移的基础资产实施有效控制。

3) 会计处理过程

一期计划基础资产实际规模超过预期，导致次级收益占整体收益超过 20%，公司对一期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主要报酬未完全转移。故公司对一期计划的会计处理参考债券类融资方式。因此，公司于收到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非流动负债”；每次兑付时，公司按兑付本金借记“其他非流动负债”，按兑付利息借记“财务费用”，并贷记“银行存款”。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与发行金额不一致，主要原因为优先级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每半年按比例还本、付息一次。2015 年 6 月发行收到认购资金 12.00 亿元，2016 年兑付优先级 1.98 亿元，2017 年兑付优先级 3.88 亿元，2018 年兑付优先级 4.06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08 亿元。

二期计划、三期计划和四期计划对基础资产总规模进行了限定，使得二期计划、三期计划的次级实际收益，四期计划次级的预期收益，均不超过各期计划整体收益的 20%，公司对基础资产对应的报酬已基本转移。综合风险报酬等因素进行判断，公司已将基础资产完全转让给二期计划、三期计划和四期计划，故按照资产出售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于收到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非流动负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逐笔转移确认基础资产涉及的各项电费债权，并以相应的资产科目（如“应收账款”）逐笔冲抵“其他非流动负债”，应收账款与其他非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记“营业外支出”。此外，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6-2018 年 12 月召开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开展二期计划、三期计划和四期计划，相关计划在当年度审计工作完成之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项目申请审核，据此判定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中的已形成部分为公司准备立即出售或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相应的资产科目转为“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期末按公允价值计提减值。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计划出售的应收账款。二期计划、三期计划、四期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特定月份分别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相关计划在当年度审计工作完成之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项目申请审核，上述专项计划对应基础资产已经形成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016 年 11 月-12 月特定购电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允价值为 19,970.26 万元；2017 年 12

月特定购电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允价值为 19,767.04 万元；2018 年 11 月-12 月特定购电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允价值为 15,487.39 万元。上述期间特定购电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管理层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满足交易性，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且具备可辨认性。因此，上述特定购电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应作为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本公司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3) 基础资产涉及收费权的，说明相关未来收入是否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条件，是否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为电力供应与使用双方依据《电力法》等法律法规，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所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的约定享有收取电费的权利，天富能源提供供电服务后，即满足了收入确认条件。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天富能源在抄表日确认收入，确认收入后形成电费的合同债权，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

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指原始权益人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对特定购电客户享有的收取特定月份形成的、累计数额在初始预期总规模以内的电费的合同债权及其从权利。其中，从权利系指附随于主权利的权利，专项计划中为电费债权所对应的违约金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等。这些权利即是会计上确认电费收入形成的“应收帐款”以及其解付的“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

相应电费形成的合同债权，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

本公司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未来收入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条件，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获取了天富能源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发行等相关文件，天富能源回复的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时间、拟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基础资产的范围及定义、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增信措施、分层结构、公司参与认购份额及层级、劣后级的权利与义务与相关文件相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天富能源出售给专项计划的系售电形成的合同债权，即会计上的应收账款。对应收账款的初始转移金额，天富能源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但对转移后的应收账款现金流回收风险，不承担差额补足、担保等义务。天富能源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规模均不超过各专项计划总规模的 5.00%。天富能源在被转移的合同债权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专项计划，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专项计划，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其发行的二、三、四期专项计划，对基础资产总规模进行了限定，次级收益均实际或预计低于各级证券整体收益 20%，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一期专项计划对基础资产总规模未进行限定，因基础资产实际规模超过预期，次级收益占整体收益超过 20%，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全部转移给转入方，未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天富能源于资产负债表日前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开展二期计划、三期计划和四期计划，相关计划在年度报告披露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项目申请审核，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中的已形成部分为公司准备立即出售或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相应的资产科目转为“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期末按公允价值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天富能源转移给专项计划的合同债权系与购电客户售电业务形成的应收电费，并非售电业务，我们认为，相关未来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会对天富能源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息收入 2389.47 万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1.12 亿元，年化收益率约 1.13%。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利率走势、公司资金管理政策说明本年度利息收入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期内主要通过“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等对公司的银行账户内的存量资金进行理财管理，最大限度的为公司

创造收益。

报告期内各大银行一天和七天的通知存款利率如下：

银行/基准利率	活期（年 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通知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一天	七天
基准银行（央行）	0.350	1.100	1.300	1.500	2.100	2.750	—	0.800	1.350
工商银行	0.300	1.350	1.550	1.750	2.250	2.750	2.750	0.550	1.100
农业银行	0.300	1.350	1.550	1.750	2.250	2.750	2.750	0.550	1.100
建设银行	0.300	1.350	1.550	1.750	2.250	2.750	2.750	0.550	1.100
中国银行	0.300	1.350	1.550	1.750	2.250	2.750	2.750	0.550	1.100
交通银行	0.300	1.350	1.550	1.750	2.250	2.750	2.750	0.550	1.100
招商银行	0.350	1.350	1.550	1.750	2.250	2.750	2.750	0.550	1.100
浦发银行	0.300	1.500	1.750	2.000	2.400	2.800	2.800	0.550	1.100
上海银行	0.350	1.500	1.750	2.000	2.400	2.750	2.750	0.800	1.350
徽商银行	0.350	1.430	1.690	1.950	2.730	3.330	4.000	0.800	1.350
邮政储蓄银行	0.350	1.350	1.310	2.030	2.500	3.000	3.000	0.550	1.100
兴业银行	0.300	1.500	1.750	2.000	2.750	3.200	3.200	0.800	1.350
泉州银行	0.420	1.944	2.232	2.520	3.055	3.900	4.225	1.040	1.755
厦门银行	0.385	1.210	1.430	1.800	2.520	3.300	3.300	0.880	1.485
中信银行	0.300	1.500	1.750	2.000	2.400	3.000	3.000	0.550	1.100
平安银行	0.300	1.500	1.750	2.000	2.500	2.800	2.800	0.550	1.100
华夏银行	0.300	1.500	1.750	2.000	2.400	3.100	3.200	0.630	1.235
北京银行	0.350	1.505	1.765	2.025	2.500	3.150	3.150	0.800	1.350
宁波银行	0.300	1.500	1.750	2.025	2.600	3.100	3.300	0.880	1.350
广发银行	0.300	1.500	1.750	2.000	2.400	3.100	3.200	0.630	1.235
上海农商行	0.350	1.570	1.810	2.100	2.410	3.125	3.125	0.920	1.620

（数据来源：银行信息港 <https://www.yinhang123.net/>）

公司销售大客户主要以工业客户为主，电费、热费等回款期一般为两个月以内，且集中于月末回款。而公司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和基建项目的工程款等根据采购协议和施工协议付款，并非集中在月末，收支存在时间差，造成月末/期末账面仍有一定规模货币资金存量。因银行融资放贷需要提前规范安排，所以在收支时间差的期间内，为了最大限度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主要开展了“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等理财业务。公司利息收入的年化利率与各大银行的通

知存款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资金管理和经营管理的需求。

（二）会计师意见

报告期内天富能源实现利息收入 2,389.47 万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1.12 亿元，年化收益率约 1.13%。天富能源通过“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等对公司的银行账户内的存量资金进行理财管理。我们认为，年化收益率在“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的区间范围内是合理的。

4.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73.7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净资产的 113.22%。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被担保方分项列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担保物、出借人、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及被担保方资金用途；（2）公司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对被担保方的经营能力、资信情况、逾期负债情况、偿还能力、反担保安排进行全面、充分的调查，若有，请披露具体内容；（3）结合公司资金实力及负债状况说明向控股股东提供大额担保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公司回复：

（1）按被担保方分项列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担保物、出借人、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及被担保方资金用途

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存在反担保	反担保措施	是否有担保物	出借人	被担保方2018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方资金用途
天富国际经贸(注1)	30,000,000	2012年6月14日	2012年6月14日	2013年6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85.60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	530,000,000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天富集团	500,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9.9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天富集团	70,000,000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2018年3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信用保证	无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信用保证	无	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7年5月8日	2017年5月8日	2018年2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信用保证	无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9.94	日常经营周转及置换他行贷款
天富集团	400,000,000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5月19日	2018年5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信用保证	无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9.94	归还借款
天富集团(注2)	400,000,000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9.9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7月19日	2018年7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信用	无	建设银行石河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日	日	日	担保			保证		子分行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	2018年7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信用保证	无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9.94	归还借款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信用保证	无	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	50,000,000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2018年8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信用保证	无	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8月17日	2018年8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信用保证	无	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	40,000,000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信用保证	无	国民村镇银行一五二团支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信用保证	无	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	69.94	置换他行流贷资金贷款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7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信用保证	无	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注3)	400,000,000	2017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7年10月15日	2017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信用保证	无	交通银行新疆分行	69.94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连带责任	是	是	信用	无	上海浦发银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偿

		日	日	日	担保			保证		乌鲁木齐分行		还债务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信用保证	无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1月31日	2021年1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国家开发银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	69.9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天富集团	70,000,000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3月16日	2019年3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	50,000,000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3月29日	2019年3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9.94	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天富集团	600,000,000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3日	2019年3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9.94	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天富集团	150,00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	500,000,000	2018年5月2日	2018年5月2日	2019年5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交通银行新疆分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	2019年6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	69.94	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天富集团	80,000,000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7月23日	2019年7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	无	建设银行石河	69.94	下属企业日常经营

		日	日	日	担保			保证		子分行		周转
天富集团	90,000,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	69.94	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天富集团	30,000,000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7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新疆天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9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8年8月9日	2018年8月9日	2019年8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	69.94	归还他行流动资金贷款
天富集团	40,000,000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2019年1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国民村镇银行一五二团支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8年9月4日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泽众水务	500,000,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天信融资租赁	69.94（天富集团） 35.42（泽众水务）	补充营运资金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	2019年9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团	30,000,00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3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69.94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易通	30,000,00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3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81.10	补充流动资金
现代服务	30,000,00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2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信用保证	无	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83.93	补充流动资金
天富集	200,000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连带	否	是	信	无	西藏信	69.94	偿还到期

团	,000	10月30日	10月30日	10月29日	责任担保			用保证		托有限公司		债务
天富集团	600,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9.94	未发生业务
天富集团	640,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9.94	补充营运资金
现代服务	30,000,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1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信用保证	无	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83.93	支付材料款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5,27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7,370,000,000		
担保余额占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113.22		

注 1： 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3,000 万元。在担保有效期内，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共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200 万元，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上述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银行，2,2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 1,920 万元，另有 28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涉及经济诉讼被法院冻结，致使上述担保事项未能按期终结。2018 年 4 月 26 日，上述 28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同时公司担保责任解除。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

注 2：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提供 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8 日，在该担保额度内，天富集团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 2 亿元借款合同，期限一年，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致其担保事项在报告期末担保责任尚未解除。截止 2019 年 4 月 1 日，天富集团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

注 3：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提供 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根据天富集团与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 4 亿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资金采用分次发放，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放最后一笔 1 亿元借款资金，期限一年，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致其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末担保责任尚未解除。截止 2019 年 1 月 9 日，天富集团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

(2) 公司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对被担保方的经营能力、资信情况、逾期负债情况、偿还能力、反担保安排进行全面、充分的调查，若有，请披露具体内容

2018 年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共计 55 亿元：

(1) 2018 年 2 月 26 日、3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

(2) 2018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018 年计划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新增额度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履行董、监事会表决程序中，公司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

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在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中，公司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回避了表决。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16《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17《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20《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3 月 15 日披露的 2018-临 025《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10 月 24 日披露的 2018-临 090《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9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93《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公告》，11 月 9 日披露的 2018-临 097《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被担保方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73,725,740 股，占总股本的 41.1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137.81 万元，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天富集团总资产 4,083,920.55 万元，总负债 2,856,129.7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227,790.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6,370.41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0,454.07 万元，实现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10,422.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94%，流动比率 1.29 倍，速动比率 1.10 倍，EBIT 利息倍数 1.27 倍。天富集团在保持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同时，保持着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很好地保证了相关财务费用的支付能力，经营能力、偿还能力较强。天富集团 2018 年长期主体评级 AA，无逾期负债，2018 年末，银行授信总额 124.87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4.75 亿元，未使用额度 20.12 亿元。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赵荣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锌锭、铸铁、机械设备、五金

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蔬菜、保健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文体用品、针织纺品、化妆品、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工艺品、化肥、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环卫设备、农业机械的销售；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信息、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矿产品、石油制品、原料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石油沥青、重油、石油焦、石蜡、皮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末天富易通总资产69,597.55万元,总负债56,446.79万元,净资产13,150.7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97,289.66万元,净利润4,028.81万元,资产负债率81.10%。

截至2018年末,银行授信总额4.25亿元,已使用额度2.80亿元,其中短期借款0.95亿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1.85亿元,未使用额度1.45亿元。无逾期负债。

公司对天富易通提供的3,000万元担保,已由天富集团签订反担保函。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

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宋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区、生活区物业管理服务，公寓楼的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房屋维修，小区绿化，小区道路维修，市政养护服务，家政服务，苗圃、花卉、树木的种植与培育，房屋租赁，物流配送，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农副产品销售，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路灯安装，金属结构件制作，电梯维护，装饰装修工程，打字复印，广告制作，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车辆业务代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汽车装饰服务；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保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卷烟零售。水果、蔬菜、生鲜肉、禽蛋、水产品的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现代服务总资产 9,332.82 万元，总负债 7,832.98 万元，净资产 1,499.8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19.43 万元，净利润 227.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93%。

截至 2018 年末，银行授信总额 0.35 亿元，已使用额度 0.35 亿元，其中办理短期借款 0.35 亿元。无逾期负债。

公司对现代服务提供的 3,000 万元担保，已由天富集团签订反担保函。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认定泽众水务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泽众水务法定代表人陈海婴，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52.6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活饮用水；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道工程施工；管道配件、水表及配件的销售。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泽众水务总资产 237,034.58 万元，总负债 83,947.05 万元，净资产 153,087.5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12.90 万元，净利润 -1,943.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42%。

截至 2018 年末，银行授信总额 4.7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77 亿元，其中办理短期借款 0.3 亿元，其余均为项目贷款，未使用额度 2.93 亿元。无逾期负债。

公司对泽众水务提供的 50,000 万元担保，已由天富集团签订反担保函。

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具备良好的资信，具备以信用方式为公司关联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能力，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函》，通过其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可以使上市公司避免该关联担保可能的潜在风险，整体担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结合公司资金实力及负债状况说明向控股股东提供大额担保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205.32 亿元，净资产为 67.32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9.88 亿元（以上均为母公司报表数）。2018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0.5 亿元，剩余未使用银行授

信额度为 6.59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 138.00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51.40 亿元，应付债券为 10.26 亿元；短期借款为 17.50 亿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为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事项提供担保余额为：80.16 亿元，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担保余额为 73.70 亿元。公司为新疆石河子地区电、热、天然气等综合能源供应商，公司每年电网、热网、天然气管网新建、维护及改造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长期对公司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事项提供了大量担保，与公司为其各类借款事项的担保形成互保，天富集团对公司担保金额大于公司对其的担保金额，体现了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公平互助和共同发展。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调查，并定期关注其债务变动情况，同时关联担保期间由天富集团对公司以信用方式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函》，通过其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可以使上市公司避免该关联担保可能的潜在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担保履行过程中未出现担保金额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额度及担保逾期等情形，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完备，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经营活动

5. 年报披露，公司在石河子地区合法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具备独立区域性电网及完备的输变电体系，年报同时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购售电业务。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2018年修订）》补充披露：（1）外购电总量及同比变化；（2）售电业务的经营模式、增值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3）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量及其在总上网电量中的占比。

公司回复：

（1）外购电总量及同比变化

2018年度公司外购电总量为65,610万千瓦时，较2017年度减少92,828万千瓦时，同比减少58.59%；

（2）售电业务的经营模式、增值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售电”）成立于2016年7月7日，注册资金2亿元人民币。2017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及电力交易中心公示，天富售电成为新疆首批准予参与电力交易业务的售电公司。天富售电的经营模式具体为依托其参与电力交易业务资质，代理用电客户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参与集中竞价交易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而收取代理服务费；此外，天富售电还向用电客户提供电力设备运维管理，设备故障检修，技术咨询等增值服务。2018年天富售电上述代理业务收入总计37.54万

元，占公司总体收入比例很小，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未有明显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量及其在总上网电量中的占比

公司合法拥有供电营业区域及独立供电网络，报告期内公司自发电量除在自有电网内消纳以外，还以趸售方式向七师新疆锦龙电力有限公司售电 6.48 亿千瓦时，占公司总售电量的 4.94%；公司外购电量主要来自国家电网趸购并补充购买公司供电营业区内部分光伏发电及供热附带发电等电量。上述电量交易方式均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4954.35 万元，同比减少 72.29%。请公司补充披露：（1）定量分析售电价格、煤炭价格及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分别披露一般工商业及居民售电量、收入及收入占比；（3）结合近期新疆地区电价政策，评估其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 定量分析售电价格、煤炭价格及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954.35 万元，较去年减少 12923.45 万元，同比减少 72.29%。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影响情况如下：

1) 由于公司供电营业区内居民及一般工商业售电价格下调，影响公司电费收益减少 7116.8 万元，但由于本年度公司发电量及售电

量的大幅增长，平抑了电价下调的影响，公司售电收入较上年增长约 5 亿元；

2) 2018 年由于发电量提升增加了发电燃煤需求，加之区内电煤及运输价格高企，使得公司 2018 年煤炭（含运费）成本高达 15.76 亿元，较上年增加 6.63 亿元。同时，公司 2018 年外购电量下降，外购电成本较上年减少约 2 亿元，以上两项合计造成公司 2018 年成本上升约 4.63 亿元；

3) 公司 2×660 机组投运转固定资产，使得 2018 年度计提折旧较上年增加约 3 亿元；

上述因素叠加，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减少约 2.63 亿元。

(2) 分别披露一般工商业及居民售电量、收入及收入占比

2018 年度公司一般工商业用电量 56033 万千瓦时，占公司总售电量的 4.27%；售电收入 23650 万元，占公司售电业务总收入的 6.49%；居民用电量 32291 万千瓦时，占公司总售电量的 2.46%；售电收入 10699.14 万元，占公司售电业务总收入的 2.94%。

(3) 结合近期新疆地区电价政策，评估其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采取相关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目前当地政府相关调价政策还未出台，未来不排除本区内一般工商业电价进一步下调的可能。但由于一般工商业用电量占公司整体售电量的比例不到 5%，因此一般工商业电价下调对公司整体收入及利润的影响相对较为有限。

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调价公告，并谨慎评估相应的投资风险。

7.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的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采购服务 8.7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0.27%。请公司补充披露：（1）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前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并与市场价格比较说明是否公允；（2）本期发生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年报同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富易通租赁交通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实现租赁收入 428.21 万元，请补充披露相关租赁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会计核算方式、天富易通固定资产明细及期末余额、租赁资产占天富易通同类资产的比重，并结合天富易通的服务内容、主要营运资产、与公司的租赁交易说明公司采购服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前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并与市场价格比较说明是否公允

1) 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

交易所属单位	对方单位名称	科目名称	交易内容	发生额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天富易通	原材料	运输服务	50,663,317.90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天富易通	原材料	运输服务	46,639,830.7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	天富易通	原材料	运输服务	587,863,354.86

交易所属单位	对方单位名称	科目名称	交易内容	发生额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	天富易通	原材料	运输服务	187,546,049.95
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富易通	销售费用	购买润滑油	12,672.4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红嘴山电厂	天富易通	制造费用	购买真空泵、轮胎	16,240.05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易通	制造费用	运输服务	4,366,109.21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易通	制造费用	购买润滑油 脂破碎机	4,655.17
<u>合计</u>	—	—	—	<u>877,112,230.29</u>

2) 前期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57,2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3,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129,5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31,000万元，日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车辆金额不超过950万元，接受关联方保险代收代付业务金额不超过950万元。天富易通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2018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中标的最高限价为0.53元/吨/公里，因产地、运距、路况等不同，最高交易单价不超过0.53元/吨/公里。

基于公司对2018年发电煤炭需求的预估，2018年度天富易通向公司提供煤炭运输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会超过本次公司经审议的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下表为相关决策事宜及披露信息：

资料名称	编号	备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临 016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2018-临 019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临 025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8-临 028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煤炭运输项目招标公告	BZFW-[2017]151/01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煤炭运输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BZFW-[2017]151/01	——
中标通知书	BZFW-[2017]151/01	——

3)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对 2018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选择经营能力较好、运输资质合格、保障和服务能力较强的运输单位承揽本次运输任务。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的相关招标程序，确定中标人为天富易通，中标价格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金额。

4) 与市场价格比较是否公允的相关说明

公司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新疆地区部分由煤炭供应商提供运输服务的煤炭运价对比如下：

煤炭供应商	运输方式	运距 (公里)	参考运费 (元/吨)	参考运价 (元/吨*公里)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矿	公路运输	340.00	160.00	0.47
新疆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再生资源分公司宏业	公路运输	140.00	65.00	0.46
玛纳斯县九洲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宏业	公路运输	140.00	65.00	0.46
昌吉市新联煤化工工贸有限公司煤矿	公路运输	220.00	118.00	0.54
沙湾县文新佳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宏业矿	公路运输	140.00	65.00	0.46

2018 年度各月份天富易通负责的主要煤炭供应商的运费明细如

下表所示：

月份	煤炭供应商	运费 (元/吨)	运距 (公里)	运输单价 (元/吨/公里)
2018 年 1 月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碱沟矿	65.00	150.00	0.4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宜化矿	188.00	420.00	0.45
2018 年 2 月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矿	170.00	340.00	0.50
	新疆铂润品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大成	190.00	390.00	0.49
	托克逊县国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宽沟	70.00	150.00	0.47
2018 年 3 月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矿	170.00	340.00	0.50
	新疆铂润品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大成	190.00	390.00	0.49
	托克逊县国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宽沟	70.00	150.00	0.47
2018 年 4 月	新疆铂润品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大成	190.00	390.00	0.49
	托克逊县国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宽沟	70.00	150.00	0.47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宜化矿	190.00	420.00	0.45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矿	165.00	340.00	0.49
2018 年 5 月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丰	41.00	85.00	0.4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宜化矿	190.00	420.00	0.45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矿	165.00	340.00	0.49
2018 年 6 月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丰	41.00	85.00	0.4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宜化矿	190.00	420.00	0.45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矿	165.00	340.00	0.49
2018 年 7 月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6 矿	83.00	180.00	0.46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丰	41.00	85.00	0.48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6 矿	83.00	180.00	0.46
2018 年 8 月	玛纳斯县新众煤业有限公司-宏业	65.00	140.00	0.46
	呼图壁县天山德利洁净煤有限公司-大丰	48.00	100.00	0.48
	沙湾县文新佳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红山	80.00	160.00	0.50
2018 年 9 月	呼图壁县天山德利洁净煤有限公司-大丰	48.00	100.00	0.48
	玛纳斯县九洲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宏业	65.00	140.00	0.46
2018 年 10 月	新疆天宇伟业矿业有限公司	80.00	160.00	0.50
	玛纳斯县九洲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宏业	65.00	140.00	0.46

月份	煤炭供应商	运费 (元/吨)	运距 (公里)	运输单价 (元/吨/公里)
2018年11月	玛纳斯县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大成	164.00	390.00	0.42
	新疆天宇伟业矿业有限公司	80.00	160.00	0.50
	玛纳斯县九洲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宏业	65.00	140.00	0.46
	玛纳斯县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大成	164.00	390.00	0.42
2018年12月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6矿	83.00	180.00	0.46
	玛纳斯县九洲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宏业	65.00	140.00	0.46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东沟矿	92.00	220.00	0.42

天富易通煤炭运输中标的最高限价 0.53 元/吨·公里，实际执行中未超过最高限价，与新疆地区部分煤炭运输参考价格的变动区间基本吻合，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与天富易通签订的运输合同中不承担煤炭运输合理损耗。

(2) 本期发生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与天富易通发生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新投产运行了 2×660MW 热电联产项目，导致动力燃料煤炭的需求大幅增加，向天富易通采购煤炭运输服务的金额大幅增长。

(3) 年报同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富易通租赁交通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实现租赁收入 428.21 万元，请补充披露相关租赁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会计核算方式、天富易通固定资产明细及期末余额、租赁资产占天富易通同类资产的比重，并结合天富易通的服务内容、主要营运资产、与公司的租赁交易说明公司采购服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 相关租赁的定价方式

根据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天富易通租赁公司房屋的议案，同

意公司与天富易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本公司坐落在石河子乡山丹湖村三栋闲置建筑物出租给天富易通作为其物流园办公场地，出租面积 10208.7 m²，其中：食堂 1575 m²，办公楼 5060.14 m²，宿舍 3573.56 m²。租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256.00 万/年，五年租金共计 1,280.00 万元，租金每年一次性交纳。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如该房屋租赁期满，如需继续租用，续租租金按照当时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文件-天富燃运司字[2017]1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RY2018-CWD 的车辆租赁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第二款规定出租方出租车辆的价格为 245.00 万元/年（含税），按照合同第三款规定租车日期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

2) 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出租的房屋建筑物位于石河子乡山丹湖村，地处郊区，无可参照的同类建筑物的市场租赁价格。上述出租的车辆大部分于 2011 年和 2014 年采购，车辆使用时间较长，车辆状况不一样，无市场同车况可比租赁信息参考。租赁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为 203.90 万元，租赁车辆年折旧额为 96.03 万元，合计 299.93 万元。相应租赁资产对应的租金分别为 256.00 万/年和 245.00 万元/年（含税），公司该项交易存在合理的利润空间，符合公司利益。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及广大

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 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车辆租赁采用经营租赁的方式，将车辆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房屋租赁采用经营租赁的方式，将房屋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本公司上述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天富易通固定资产明细及期末余额、租赁资产占天富易通同类资产的比重

2018年天富易通固定资产明细及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机械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家具用具及其他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917,330.87	305,367.51	1,195,560.25	2,416,820.89	4,835,079.52
2. 本期增加金额	5,879,478.22	4,708.74	54,821.13	24,613.41	5,963,62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9,316.25	-	-	-	1,239,316.25
4. 期末余额	5,557,492.84	310,076.25	1,250,381.38	2,441,434.30	9,559,384.77
二、累计折旧	-	-	-	-	-
1. 期初余额	39,203.43	3,270.11	164,322.00	753,135.52	959,93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119.23	30,364.86	122,016.52	478,962.46	762,463.07
3. 本期减少金额	34,081.20	-	-	-	34,081.20
4. 期末余额	136,241.46	33,634.97	286,338.52	1,232,097.98	1,688,312.93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5,421,251.38	276,441.28	964,042.86	1,209,336.32	7,871,071.84
2. 期初账面价值	878,127.44	302,097.40	1,031,238.25	1,663,685.37	3,875,148.46

2018年天富易通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7,871,071.84元，其中交通运输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276,441.28元，通过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经营租赁的交通运输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6,395,400.28元，占天富易通同类资产的比重为2313.48%；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为0.00元，通过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为57,093,206.16元，占天富易通同类资产的比重为100.00%。

5) 天富易通的服务内容、主要营运资产、与公司的租赁交易说明公司采购服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天富易通的服务内容及主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锌锭、铸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

天富易通的主要营运资产：公司拥有LHG车队22辆欧曼燃气车、6台卸煤挖掘机及2辆公司管理用车，同时公司拥有一套专业化的运输物流操作平台，以“天富运网”为纽带，形成了互联网+贸易+物流+金融的一体化供应链平台，为大宗物资提供服务，实现了煤炭运输从“无序化”向“有序化”的转变，基本全方位覆盖石河子及周边地区物流运输网络。

2015年天富易通建立天富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目前，平台吸纳社会车辆6000余台、运输公司55家，其中包括上市公司2家、国企2家，打造了全疆首家车联网、驾驶员联网的诚信体系平台。利用平台，重点客户运输车辆单车每月平均完成17趟次运输，等货时间不

超过 4 小时，里程利用率达到 70%。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新投产了 2*660MW 发电机组，伴随着新机组的运行，原煤的需求急剧增长，相应运输成本也随之增长，车辆空返、煤炭货源紧俏、等待时间长、信息不对称等诸多问题一直影响着物流行业运行成本，同时也间接影响着包括公司在内的下游消费者的运行成本。公司与天富易通开展煤炭运输业务，有效地解决上述问题。

2017 年本公司与天富易通关联交易占其收入的比重为 40.63%；2018 年本公司与天富易通关联交易占其收入的比重为 44.52%。本公司为天富易通的主要客户之一，天富易通租赁本公司资产，一方面为本公司提供更高效、及时的运输服务；另一方面，提高相应资产的利用效率，提高了资产增值收益。综上所述，天富易通和公司的租赁交易，与公司的采购服务均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信息一致。未发现天富能源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存在重大异常。

我们认为，天富能源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不存在明显不公允情形；报告期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天富易通的租赁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财务数据

8.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3353.91 万元，其中本期增加计提 160.63 万元。请公司按子公司分项补充披露：（1）自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结合收购子公司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自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

1)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

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自 2014 年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以来各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均为收益法。

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形成商誉事项的各被投资单位现金流入分别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符合准则关于资产组的定义。同时，考虑企业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情况，我们将各被投资单位认为独立的资产组。截止 2018 年报告期末，资产组明细为：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3) 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

首先，公司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其次，公司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

4) 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4.1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4.1.1 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

2016-2018 年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测算，即对未来若干年度内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计算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4.1.2 预测的思路及依据

资产组对应现金流量的预测主要基于历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数据，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地区市场需求、地方政策等影响因素进行预测。

4.1.3 预测的合理性

4.1.3.1 收入及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沙湾百川的主营业务为车用天然气的销售。此次收入主要是根据沙湾百川未来的销气量、预计销售单价来预测。对销气量的预测主要考虑行业发展趋势、新疆汽车保有量的增长趋势及煤改气、区域维稳政策对车用天然气的影响。未来销售单价预计以现行价格不变。

预测期收入及收入增长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车用天然气销售	785.11	942.14	1,083.46	1,191.80	1,251.39	1,251.39
合计	785.11	942.14	1,083.46	1,191.80	1,251.39	1,251.39
收入增长率	26.21%	20.00%	15.00%	10.00%	5.00%	0.00%

以上收入预测结合历史数据及未来可能对收入产生影响的各项因素。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4.1.3.2 毛利率的预测

历史期沙湾百川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毛利率	28.08%	37.10%	37.15%	28.65%

历史期毛利率水平整体趋于平稳。预计未来毛利率水平变化不大，本次预测未来毛利率保持在历史平均水平，毛利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预测期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毛利率	32.75%	32.75%	32.75%	32.75%	32.75%	32.75%

4.1.3.3 期间费用（含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1) 历史期期间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税金及附加率	0.04%	0.19%	0.50%	0.58%
销售费用率	15.44%	25.07%	27.75%	37.63%
管理费用率	0.31%	0.82%	0.45%	0%
小计	15.79%	26.08%	28.7%	38.21%

期间费用中除销售费用外，税金及附加和管理费用占比较小且变化相对稳定。销售费用率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营业收入受外部波动影响较大逐年降低，而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关联性较弱，近年基本保持稳定，故销售费用率逐年增长。

预测期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率	0.51%	0.47%	0.44%	0.43%	0.42%	0.42%
销售费用率	32.47%	28.89%	26.61%	25.29%	24.80%	24.80%
管理费用率	0.48%	0.41%	0.36%	0.33%	0.33%	0.33%
小计	33.46%	29.77%	27.41%	26.05%	25.55%	25.55%

对于期间费用的预测，考虑的主要因素有：随着外部影响因素的减弱，沙湾百川的销气量及营业收入逐步回升，期间费用有所摊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相关期间费用在预测期的变化较为平稳，期间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4.1.3.4 息税前利润的预测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及息税前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息税前利润	-5.51	28.05	57.81	79.70	90.02	90.02
息税前利润率	-0.70%	2.98%	5.34%	6.69%	7.19%	7.19%

本次对于息税前利润的预测，充分考虑了沙湾百川的历史经营情况、成本与收入的比例关系及变动趋势，以及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预测期的息税前利润率总体平稳且呈略微上涨趋势。息税前利润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模型为税前口径，故未对沙湾百川所得税及净利润进行预测。

4.1.3.5 现金流量的预测

本次资产组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在息税前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了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等因素。

折旧及摊销根据沙湾百川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资本性支出根据沙湾百川预测期的资产更新投入计划进行预测；营运资金根据各营运资金科目与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关系或周转情况预测，再根据当年营运资金与上年营运资金的差额计算。

预测期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息税前利润（EBIT）	-5.51	28.05	57.81	79.70	90.02	90.02
加：折旧及摊销	74.44	74.44	74.44	74.44	74.44	57.13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减：资本性支出	57.13	57.13	57.13	57.13	57.13	57.13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38.00	-94.29	-84.86	-65.06	-35.78	0.00
经营性资产组净流量	49.80	139.65	159.98	162.07	143.11	90.02

4.1.3.6 折现率的预测

本次折现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根据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查询，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以上期国债的年平均收益率为 3.9773%，本次测算以 3.98%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可比公司的平均 β 值为 0.6913，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资产负债结构和税率计算得出沙湾百川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为 0.8336。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根据近 10 年沪深 300 成分股的平均年收益率及每年末超过 5 年期国债的收益率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市场风险溢价为 4.68%。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本次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3.1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无风险收益率 3.98%，债务资本成本取贷款利率 4.35%，计算得出税前资本成本为 11.28%。

综上所述，本次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主要基于沙湾百川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即资产组对应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地区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等，预测思路、选取依据具有合理性。

4.2 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1 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

2016-2018 年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测算，即对未来若干年度内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计算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4.2.2 预测的思路及依据

资产组对应现金流量的预测主要基于历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数据，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地区市场需求、地方政策等影响因素进行预测。

4.2.3 预测的合理性

4.2.3.1 收入及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天富天诚的主营业务为车用天然气的销售。此次收入主要是根据天富天诚未来的销气量、预计销售单价来预测。对销气量的预测主要考虑行业发展趋势、新疆汽车保有量的增长趋势及煤改气、区域维稳政策对车用天然气的影响。未来销售单价预计以现行价格不变。

预测期收入及收入增长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车用天然气销售	1,296.52	1,555.83	1,789.20	1,968.12	2,066.53	2,066.53
合计	1,296.52	1,555.83	1,789.20	1,968.12	2,066.53	2,066.53
收入增长率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00%

以上收入预测结合历史数据及未来可能对收入产生影响的各项因素。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4.2.3.2 毛利率的预测

历史期天富天诚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32.43%	24.83%	23.01%

历史期毛利率水平整体趋于平稳。预计未来毛利率水平变化不大，本次预测未来毛利率保持在历史平均水平，毛利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预测期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毛利率	26.75%	26.75%	26.75%	26.75%	26.75%	26.75%

4.2.3.3 期间费用（含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1) 历史期期间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税金及附加率	0.46%	0.60%	0.59%
销售费用率	9.93%	14.16%	25.89%
管理费用率	4.45%	5.41%	7.22%
小计	14.84%	20.17%	33.70%

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逐年增长，其主要原因是近年来营业收入受外部波动影响较大逐年降低，而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关联性较弱，近年基本保持稳定，故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逐年增长。

预测期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率	0.50%	0.46%	0.44%	0.43%	0.43%	0.43%
销售费用率	22.19%	19.20%	17.29%	16.18%	15.76%	15.76%
管理费用率	5.93%	5.14%	4.63%	4.34%	4.24%	4.24%
小计	28.62%	24.80%	22.36%	20.95%	20.43%	20.43%

对于期间费用的预测，考虑的主要因素有：随着外部影响因素的减弱，天富天诚的销气量及营业收入逐步回升，期间费用有所摊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相关期间费用在预测期的变化

较为平稳，期间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4.2.3.4 息税前利润的预测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及息税前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息税前利润	-24.08	30.31	78.55	114.05	130.78	130.78
息税前利润率	-1.86%	1.95%	4.39%	5.79%	6.33%	6.33%

本次对于息税前利润的预测，充分考虑了天富天诚的历史经营情况、成本与收入的比例关系及变动趋势，以及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预测期的息税前利润率总体平稳且呈略微上涨趋势。息税前利润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模型为税前口径，故未对天富天诚所得税及净利润进行预测。

4.2.3.5 现金流量的预测

本次资产组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在息税前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了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等因素。

折旧及摊销根据天富天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资本性支出根据天富天诚预测期的资产更新投入计划进行预测；营运资金根据各营运资金科目与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关系或周转情况预测，再根据当年营运资金与上年营运资金的差额计算。

预测期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	-------	-------	-------	-------	-------	-----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息税前利润 (EBIT)	-24.08	30.31	78.55	114.05	130.78	130.78
加：折旧及摊销	139.63	139.63	139.63	139.63	139.63	138.31
减：资本性支出	128.30	128.30	128.30	128.30	128.30	128.3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295.10	-243.51	-219.16	-168.02	-92.41	—
经营性资产组净流量	-307.85	285.15	309.04	293.40	234.52	140.79

4.2.3.6 折现率的预测

本次折现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根据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查询，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以上期国债的年平均收益率为 3.9773%，本次测算以 3.98%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可比公司的平均 β 值为 0.6913，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资产负债结构和税率计算得出天富天诚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为 0.8336。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根据近 10 年沪深 300 成分股的平均年收益率及每年末超过 5 年期国债的收益率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市场风险溢价为 4.68%。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本次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3.1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无风险收益率 3.98%，债务资本成本取贷款利率 4.35%，计算得出税前资本成本为 11.27%。

综上所述，本次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主要基于天富天诚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即资产组对应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地区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等，预测思路、选取依据具有合理性。

4.3 巩留县广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3.1 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

2016-2018 年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测算，即对未来若干年度内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计算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4.3.2 预测的思路及依据

资产组对应现金流量的预测主要基于历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数据，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地区市场需求、地方政策等影响因素进行预测。

4.3.3 预测的合理性

4.3.3.1 收入及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巩留广通的主营业务为车用天然气的销售。此次收入主要是根据巩留广通未来的销气量、预计销售单价来预测。对销气量的预测主要考虑行业发展趋势、新疆汽车保有量的增长趋势及煤改气、区域维稳政策对车用天然气的影响。未来销售单价预计以现行价格不变。

预测期收入及收入增长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车用天然气销售	930.11	1,116.13	1,283.55	1,411.90	1,482.50	1,482.50
合计	930.11	1,116.13	1,283.55	1,411.90	1,482.50	1,482.50
收入增长率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00%

以上收入预测结合历史数据及未来可能对收入产生影响的各项因素。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4.3.3.2 毛利率的预测

历史期巩留广通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33.06%	24.62%	17.63%

历史期毛利率水平逐年降低，主要是近年受气源紧张的影响，进气成本波动较大。预计未来毛利率水平逐渐保持稳定，本次预测未来毛利率保持在历史平均水平，毛利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预测期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毛利率	25.10%	25.10%	25.10%	25.10%	25.10%	25.10%

4.3.3.3 期间费用（含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1) 历史期期间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税金及附加率	0.00%	0.24%	0.00%
销售费用率	13.97%	12.99%	12.06%
管理费用率	9.27%	7.63%	8.05%
小计	23.24%	20.86%	20.11%

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波动不大，近年基本保持稳定。

预测期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率	0.41%	0.39%	0.37%	0.36%	0.35%	0.35%
销售费用率	10.83%	9.66%	8.92%	8.49%	8.34%	8.34%
管理费用率	5.94%	5.17%	4.68%	4.40%	4.29%	4.29%
小计	17.18%	15.22%	13.97%	13.25%	12.98%	12.98%

对于期间费用的预测，考虑的主要因素有：随着外部影响因素的减弱，巩留广通的销气量及营业收入逐步回升，期间费用有所摊薄，

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相关期间费用在预测期的变化较为平稳，期间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4.3.3.4 息税前利润的预测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及息税前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息税前利润	73.71	110.33	142.99	167.40	179.64	179.64
息税前利润率	7.92%	9.89%	11.14%	11.86%	12.12%	12.12%

本次对于息税前利润的预测，充分考虑了巩留广通的历史经营情况、成本与收入的比例关系及变动趋势，以及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预测期的息税前利润率总体平稳且呈略微上涨趋势。息税前利润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模型为税前口径，故未对巩留广通所得税及净利润进行预测。

4.3.3.5 现金流量的预测

本次资产组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在息税前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了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等因素。

折旧及摊销根据巩留广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资本性支出根据巩留广通预测期的资产更新投入计划进行预测；营运资金根据各营运资金科目与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关系或周转情况预测，再根据当年营运资金与上年营运资金的差额计算。

预测期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息税前利润 (EBIT)	73.71	110.33	142.99	167.40	179.64	179.64
加：折旧及摊销	42.03	42.03	42.03	42.03	42.03	42.03
减：资本性支出	40.19	40.19	40.19	40.19	40.19	40.19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05.25	46.21	41.59	31.88	17.54	0.00
经营性资产组净流量	-29.70	65.96	103.24	137.36	163.94	181.48

4.3.3.6 折现率的预测

本次折现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根据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查询，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以上期国债的年平均收益率为 3.9773%，本次测算以 3.98%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可比公司的平均 β 值为 0.6913，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资产负债结构和税率计算得出巩留广通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为 0.8336。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根据近 10 年沪深 300 成分股的平均年收益率及每年末超过 5 年期国债的收益率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市场风险溢价为 4.68%。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本次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3.11%。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无风险收益率 3.98%，债务资本成本取贷款利率 4.35%，计算得出税前资本成本为 11.27%。

综上所述，本次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主要基于巩留广通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即资产组对应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地区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等，预测思路、选取依据具有合理性。

4.4 巩留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1 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

2016-2018 年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测算，即对未来若干年度内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计算得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4.4.2 预测的思路及依据

资产组对应现金流量的预测主要基于历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数据，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地区市场需求、地方政策等影响因素进行预测。

4.4.3 预测的合理性

4.4.3.1 收入及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巩留力通的主营业务为车用天然气的销售。此次收入主要是根据巩留力通未来的销气量、预计销售单价来预测。对销气量的预测主要考虑行业发展趋势、新疆汽车保有量的增长趋势及煤改气、区域维稳政策对车用天然气的影响。未来销售单价预计以现行价格不变。

预测期收入及收入增长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车用天然气销售	833.10	999.72	1,149.68	1,264.65	1,327.88	1,327.88
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	80.39	48.23	48.23	32.16	32.16	32.16
合计	913.49	1,047.95	1,197.91	1,296.81	1,360.04	1,360.04
收入增长率	26.11%	14.72%	14.31%	8.26%	4.88%	0.00%

以上收入预测结合历史数据及未来可能对收入产生影响的各项因素。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4.4.3.2 毛利率的预测

历史期巩留力通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32.25%	20.35%	12.15%

历史期毛利率水平逐年降低，主要是近年受气源紧张的影响，进气成本波动较大。预计未来毛利率水平逐渐保持稳定，本次预测未来毛利率保持在历史平均水平，毛利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预测期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毛利率	21.59%	21.59%	21.59%	21.59%	21.59%	21.59%

4.4.3.3 期间费用（含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历史期期间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税金及附加率	0.15%	0.19%	0.00%
销售费用率	14.51%	9.87%	17.91%
管理费用率	8.94%	6.47%	10.43%
小计	23.60%	16.53%	28.34%

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的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近年来营业收入受外部波动影响较大，而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关联性较弱，近年基本保持稳定，故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的波动较大。

预测期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率	0.24%	0.23%	0.23%	0.23%	0.23%	0.23%
销售费用率	14.89%	13.57%	12.43%	11.88%	11.63%	11.63%
管理费用率	7.70%	6.94%	6.28%	5.97%	5.83%	5.83%
小计	22.83%	20.74%	18.94%	18.08%	17.69%	17.69%

对于期间费用的预测，考虑的主要因素有：随着外部影响因素的

减弱，巩留力通的销气量及营业收入逐步回升，期间费用有所摊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相关期间费用在预测期的变化较为平稳，期间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4.4.3.4 息税前利润的预测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及息税前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息税前利润	3.46	17.77	40.52	51.43	59.03	59.03
息税前利润率	0.38%	1.70%	3.38%	3.97%	4.34%	4.34%

本次对于息税前利润的预测，充分考虑了巩留力通的历史经营情况、成本与收入的比例关系及变动趋势，以及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预测期的息税前利润率总体平稳且呈略微上涨趋势。息税前利润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模型为税前口径，故未对巩留力通所得税及净利润进行预测。

4.4.3.5 现金流量的预测

本次资产组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在息税前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了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等因素。

折旧及摊销根据巩留力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资本性支出根据巩留力通预测期的资产更新投入计划进行预测；营运资金根据各营运资金科目与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关系或周转情况预测，再根据当年营运资金与上年营运资金的差额计算。

预测期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息税前利润（EBIT）	3.46	17.77	40.52	51.43	59.03	59.03
加：折旧及摊销	67.65	67.65	67.65	67.65	67.65	67.65
减：资本性支出	64.13	64.13	64.13	64.13	64.13	64.13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67.05	-43.77	-48.81	-32.19	-20.58	0.00
经营性资产组净流量	-60.07	65.06	92.85	87.14	83.13	62.55

4.4.3.6 折现率的预测

本次折现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根据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查询，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以上期国债的年平均收益率为 3.9773%，本次测算以 3.98%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可比公司的平均 β 值为 0.6913，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资产负债结构和税率计算得出巩留力通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为 0.8336。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根据近 10 年沪深 300 成分股的平均年收益率及每年末超过 5 年期国债的收益率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市场风险溢价为 4.68%。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本次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3.11%。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无风险收益率 3.98%，债务资本成本取贷款利率 4.35%，计算得出税前资本成本为 11.27%。

综上所述，本次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主要基于巩留力通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即资产组对应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地区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等，预测思路、选取依据具有合

理性。

(2) 结合收购子公司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
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
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
据和说明

1) 报告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2016年	沙湾百川	天富天诚	巩留广通	巩留力通	尼勒克力通
商誉账面余额	1,162.01	1,172.42	679.22	737.74	300.00
商誉减值准备期初已确认余额	—	—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	1,162.01	1,172.42	679.22	737.74	300.0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588.16	2,060.82	1,715.88	1,735.06	1,700.00
可收回价值	1,604.96	3,815.87	1,478.27	1,459.80	1,576.12
期末应补提的减值金额	—	—	237.61	275.26	123.88

注:公司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016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2016年商誉共计减值金额636.75万元,其中巩留广通商誉减值237.61万元;巩留力通商誉减值275.26万元;尼勒克力通商誉减值123.88万元。

2017年	沙湾百川	天富天诚	巩留广通	巩留力通	尼勒克力通
商誉账面余额	1,162.01	1,172.42	679.22	737.74	300.00
商誉减值准备期初已确认余额	—	—	237.61	275.26	123.88
商誉的账面价值	1,162.01	1,172.42	441.61	462.48	176.1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654.24	2,128.07	1,497.19	1,556.96	1,576.12
可收回价值	857.80	962.03	1,408.30	1,227.92	1,397.91
期末应补提的减值金额	796.44	1,166.04	88.89	329.04	176.12

注:公司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D0001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的评估结果,2017年商誉共计减值金额2,556.53万元,其中沙湾百川商誉减值796.44万元;天富天诚商誉减值1,166.04万元;巩留广通商誉减值88.89万元;巩留力通商誉减值329.04万元;尼勒克力通商誉减值176.12万元。

2018 年	沙湾百川	天富天诚	巩留广通	巩留力通
商誉账面余额	1,162.01	1,172.42	679.22	737.74
商誉减值准备期初已确认余额	796.44	1,166.04	326.50	604.30
商誉的账面价值	365.57	6.38	352.72	133.4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817.89	854.43	1,391.77	1,138.03
可收回价值	804.95	717.78	1,383.90	580.88
期末应补提的减值金额	12.94	6.38	7.87	133.44

注：公司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 030001 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的评估结果，2018 年商誉共计减值金额 160.63 万元，其中沙湾百川商誉减值 12.94 万元；天富天诚商誉减值 6.38 万元；巩留广通商誉减值 7.87 万元；巩留力通商誉减值 133.44 万元。

如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委托估值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故公司商誉减值计提金额是充分性和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谨慎性要求，不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及对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依据及会计处理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审阅前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工作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我们认为，天富能源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依据是合理的，计提金额充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要求，不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9. 年报披露，南热电子子公司因“蓝天工程”环保发展战略的要求，转为备用机组而暂时闲置，对其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4315.9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宏观政策发布时间、减值迹象发生时点、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及测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宏观政策及行业政策，明确说明往期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方式，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谨慎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相关宏观政策发布时间、减值迹象发生时点、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及测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 相关宏观政策发布时间

2018 年 5 月，兵团发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整改任务和措施清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2018 年 10 月前，关停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电一期（以下简称南电一期）2×125MW 发电机组。

2) 减值迹象发生时点

2018 年 8 月南电一期正式停产，并收到兵团发改委关于八师石河子市申报煤电应急备用电源批复，同意南电一期机组作为应急备用机组。

2018 年末，公司预计相关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故本公司对南电一期南热电子公司 2×125MW 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测试。公司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南电一期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025 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57,696.91 万元，

评估价值为 62,565.82 万元，其中评估减值的部分资产账面价值 16,681.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365.76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资产中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计提减值金额为 4,315.95 万元。

3) 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及测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第十五条规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南热电子公司 2×125MW 发电机组自 2018 年 9 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且什么时候重新生产无明确时间，因此该部分固定资产组无法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同时，被估值固定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和活跃二手市场，无法使用市场法确定公允价值。故本次对南热电子公司 2×125MW 发电机组按成本法确定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公允价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主要步骤如下：

- 1) 从相关资产市场中了解信息，确定估值资产的重置全价。
- 2) 通过分析被估值资产的使用及磨损情况来确定被评估资产的实体性贬值。通常我们用成新率来表示这个损耗。
- 3) 分析被评估资产的技术先进性及经济环境以确定是否存在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具体指标包括重置全价，成新率、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其模型为：

①设备类资产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卖方承担运费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

综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车辆重置成本=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②房屋建(构)筑物

重置成本=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和应扣除的增值税。房屋建(构)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应扣除的
增值税

a. 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参照类似工程建筑结算工程量，根据地方和行业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等，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保险费等。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产权持有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
贷款基准利率×1/2

d. 应扣除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构)筑物重置全价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扣除增值税=税前建安综合造价/1.10×10%+前期及其他费中
可抵扣增值税项目/1.06×6%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
限) × 100%

公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构)筑物经济耐用
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房屋建(构)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
况、房屋建(构)筑物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在确定综合成新率时，考虑了被估值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
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相关指标确定方法如下：

1) 实体性贬值

该设备的实体性贬值按使用年限法(N1)和观察法(N2)综合确
定。

$N=N1 \times 40\%+N2 \times 60\%$

a. 年限法 N1

$N1=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b. 观察法 N2

经评估人员与设备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共同现场勘察，通过对设
备管理人员、操作及维护人员了解了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和检修
情况，该设备投入使用以来运行稳定可靠，工作人员定期按规程进行

维护保养，每年对易损件进行更换、消缺；并对该设备外观、运转状态进行现场勘察，并调取设备使用单位的检修记录及锅炉设备最近一期的检验报告，对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和性能进行技术鉴定，用打分法评定。

2) 功能性贬值确定。

该设备的功能性贬值主要体现在技术进步超额投资成本上，由于新技术引起的布局、设计、材料、产品工艺、制造方法、设备规格和配置等方面的变化和进步，使购建新设备比老设备的投资成本降低，从而形成原有设备的功能性贬值。本次估算的重置成本是更新重置成本，实际就已经将被评估设备价值中所包含的超额投资成本部分剔除掉了，故而本次不考虑功能性贬值。

3) 经济性贬值

该设备的经济性贬值主要为国家有关能源、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引起的机器设备利用率下降而使设备相对闲置造成收益损失的。经济性贬值规模效益指数，实践中多用经验数据。机器设备的规模效益指数一般选取 0.6-0.7，本次估值取 0.6。

预计处置费用的考虑：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整体资产转让无需缴纳增值税，同时整体资产转让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金额较小。故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测试不考虑预计处置费用。

(2) 结合宏观政策及行业政策，明确说明往期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方式，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谨慎性，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6 年始，“十三五”开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发展阶段。在此背景下，我国能源市场在能源电力消费、能源投资等方面表现出一系列新的特征，国家将火电脱硫脱硝作为应对大气污染防治的重大举措，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燃煤机组加装脱硫脱硝装置。

2017 年环境保护部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火电厂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造成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火电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及污染防治技术进步，制定并发布《火电厂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燃煤电厂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制定标准。

南电一期前期运营中，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投资增加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并达到国家大气排放的相关要求。公司一直在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下运行，公司于以前年度期末，未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往期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不需进行减值测试。2018 年自治区、兵团下发环保整改方案，要求 300MW 以下机组全部停产。因此，公司 2×125MW 发电机组并非因无法满足环保排放要求而停产。这些资产在 2018 年末才发生减值迹象，故 2018 年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充分和谨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18 年度财务

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信息一致。

我们认为，天富能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测算的具体指标是合理的，减值计提金额充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要求。

10.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15.97 亿元，同比增加 414.84%，公司在建工程增速较快。请公司分项补充披露：（1）在建工程合同签订方及金额、对应资金收款方、资金收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建工程账龄、施工进度、施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2）结合行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是否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是否及时转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在建工程合同签订方及金额、对应资金收款方、资金收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建工程账龄、施工进度、施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公司在项目的规划、设计、招标、采购、付款、工程审计方面都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在重大采购合同签订前，对供应商进行审核，防止出现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问题，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合同情况如下表：

1) 勘察费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同签订方	合同金额 (万元)	资金收款方	关联方
湖南科鑫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湖南科鑫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648.66	湖南科鑫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否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314.51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是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504.07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是

2) 设备、材料类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同签订	合同金额	资金收款方	关联方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40.0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7,399.8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812.75	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27.40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175.42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是
青岛建鹏钢结构有限公司	青岛建鹏钢结构有限公司	4,901.88	青岛建鹏钢结构有限公司	否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36.84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新疆亚鑫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亚鑫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3,902.71	新疆亚鑫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否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3,814.68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否
青岛明珠钢结构有限公司	青岛明珠钢结构有限公司	3,302.26	青岛明珠钢结构有限公司	否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3,039.38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否
新疆博源线缆有限公司	新疆博源线缆有限公司	2,965.81	新疆博源线缆有限公司	否
石河子市华电物资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华电物资有限公司	2,780.91	石河子市华电物资有限公司	否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2,759.97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否
新疆金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金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615.12	新疆金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否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27.60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供应商	合同签订	合同金额	资金收款方	关联方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2,163.04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84.20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否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944.47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否
新疆志达伟业光缆有限公司	新疆志达伟业光缆有限公司	1,800.08	新疆志达伟业光缆有限公司	否
晓电气有限公司	晓电气有限公司	1,724.91	晓电气有限公司	否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664.17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绍兴市上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1,631.49	绍兴市上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否
石河子开发区天浩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浩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7.01	石河子开发区天浩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江西人民输变电有限公司	江西人民输变电有限公司	1,544.96	江西人民输变电有限公司	否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4.61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玛纳斯县新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玛纳斯县新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276.16	玛纳斯县新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否
山东泰开互感器有限公司	山东泰开互感器有限公司	1,104.51	山东泰开互感器有限公司	否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1,060.83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否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012.00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否

3) 主要在建工程账龄、施工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合同进度	施工进度
热网改造工程	7,898.02	2年以内	—	—
城网改造工程	19,465.71	2年以内	85.00	85.00
特种纤维项目	1,635.16	5年以内	—	—
220kV 送电工程	71,398.73	2年以内	65.00	65.00
农网完善	22,855.61	2年以内	80.00	80.00
天河热电热电联产工程及配套项目	20,781.13	2年以内	90.00	90.00
信息化系统建设	3,117.41	1年以内	—	—
<u>合计</u>	<u>147,151.77</u>	—	—	—

热网改造工程、城网改造工程、220kV 送电工程、农网完善工程

是依据国家民生政策，和节能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伴随着石河子市及周边农村、团场发展，不断完善，扩大服务区域，逐年追加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追加投资，经八师发改委[2017]24号、发改委[2017]36号、发改委[2017]37号、发改委[2017]38号、发改委[2017]39号、发改委[2018]16号、发改委[2018]24号、发改委[2018]36号等文件核准批复，对上述在建项目追加子项目的投资预算。

热网改造工程、信息化系统建设因涉及的子项目较多，各子项目的施工进度相差较大，故未披露施工进度。但上述项目涉及的子项目的施工进度基本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节点实施。特种纤维项目已暂停，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将该项目整体出售，该项目原值6,447.50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已于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4,812.34万元。

公司按照上述项目的子项目进行预转固的判断，于子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对子项目进行预转固处理。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施工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

(2) 结合行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8月11日至9月11日，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2018年1月2日向自治区、兵团反馈了督察意见。

2018年5月，兵团发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整改任务

和措施清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2018年10月前，关停石河子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2×135MW、石河子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工业区分公司 2×135MW、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电一期 2×125MW、天业集团天辰热电厂 4×135MW，共计 133 万千瓦。第四条，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宜电则电，宜气则气，不断推进“煤改电”“煤改气”进程。石河子地区大型企业自备电厂关停，使得供电、供热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本公司提前布局，基本上完成了 2×330 MW 和 2×660 MW 热电联产机组的建设和投产运营，相应的配套工程也陆续建设中。

石河子作为天山北坡、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乌昌石”城镇群西侧经济规模最大的城市、“石玛沙”城镇群核心城市，城市建设进入了急速扩张期。石河子城市发展，市区面积拓宽，使得原有的电网、热网无法满足城市的需要。另外，国家农电系统大力实施“三新”农电发展战略，着力推进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户户通电”工程、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农电企业规范化管理工程和农电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发挥电网在保障能源供应、促进清洁发展、服务民生改善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公司近年来城网改造工程、农网完善工程、热网改造工程和 220kv 送电工程等工程不断加大投资，完善、扩大城市电网、农村电网、城市热网和输配电体系建设，服务于石河子城市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是合理的。

(3)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是否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是否

及时转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成本等结转固定资产。

公司根据业务特殊性，公司热网改造工程、城网改造工程、220kv 送电工程、农网完善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均分为若干不同的子项目，因此电网相关的在建工程需要多个子项目同时完成才能实际达成一套网站的变压升压、输配电体系，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城网改造工程、农网完善工程、热网改造工程和 220kv 送电工程等工程。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在建项目中满足独立运行和预定可使用条件的子工程项目均进行了预转固处理。

城网改造工程子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主要包括新 110kv 城中变电所工程、新 110kv 东桥变电所工程、新 110kv 明珠变电站新工程、新 110kv 天山 I II 新建电缆东二路至子午路段建设项目和子午路至西二路建设项目、新 110kv 明珠变至 220kv 绿洲变双回路输电工程、石河子监控中心及配套改造项目等。

农网完善工程子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主要包括 110KV 山河变电站、2018 年农网升级改造 10kV 及以下改造工程、光华变电站至南野 110KV 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110KV 炮台西输变电工程、110KV 南野变电工程、110KV 十户滩变电站、110KV 肯山线剖进紫泥泉变 110KV 输电线路、110KV 钟家庄变电所、肯斯瓦特至山河变 110KV 送电线路工程、永丰线 35KV 线送电线路改造工程等。

热网改造工程子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主要包括一期 2*660MW 工程配套厂外热网工程、石河子南山新区供热管网一期工程、石河子北工业园区管网及热网工程、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经七路架空蒸汽管线工程、北工业园区综合配套供热北七路热力网工程、北区热网穿越石河子天业专用铁路工程、北区综合热网天河电厂至北区综合配套区及新建中继泵站工程、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项目配套热源改造工程等。

220kV 送电工程子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主要包括石河子绿洲变 220kV 输变电工程、欣旺 220KV 输变电工程、腾飞 220KV 输变电工程、石河子锦富 220KV 输变电工程、胡杨 220KV 输变电工程、共创 220KV 输变电工程、220KV 光华至锦富送电线路工程、振兴 220KV 输变电工程、西营 220KV 输变电工程、石河子 220KV 联众变开关站工程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规定，对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均及时转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信息一致。

我们认为，天富能源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合理的，符合天富能源经营发展需求；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均已转为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1. 年报披露,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9.0 亿元, 同比增长 43.08%, 其中原材料期末余额 2.06 亿元, 同比增长 119.49%; 工程施工期末余额 6.95 亿元, 同比增长 29.92%。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库龄, 并结合生产周期、原材料库龄说明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 工程施工各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确定依据、累计工程结算金额、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累计收款金额、应收账款金额、期后收款情况等, 并说明双方是否均正常履约相关合同; (3)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过程, 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谨慎性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 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库龄, 并结合生产周期、原材料库龄说明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原材料明细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	库龄
煤炭	190,342,553.02	79,523,064.03	110,819,488.99	139.36	3 个月以内
备品备件	9,060,258.71	9,307,484.88	-247,226.17	-2.66	1-2 年
机电类	6,650,339.87	4,834,171.02	1,816,168.85	37.57	1-2 年
设备类	5,655,001.36	4,438,359.96	1,216,641.40	27.41	1-2 年
五金类	3,040,360.58	3,066,775.60	-26,415.02	-0.86	1-2 年
建材类	2,604,714.09	2,687,424.53	-82,710.44	-3.08	1-2 年
耗材类	1,045,116.24	1,994,820.96	-949,704.72	-47.61	1-2 年
轻化类	1,000,260.88	1,295,164.56	-294,903.68	-22.77	1-2 年
原值合计	<u>219,398,604.75</u>	<u>107,147,265.54</u>	<u>112,251,339.21</u>	<u>104.76</u>	——
存货跌价准备	13,134,193.32	13,171,723.92	-37,530.60	-0.28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	库龄
净值	206,264,411.43	93,975,541.62	112,288,869.81	119.49	—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主要分为，电力业务板块、天然气业务板块以及施工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以传统火力发电为主，水利发电、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为辅。火力发电主要通过燃煤发电，因此煤炭成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2018年末煤炭原值占存货原值的比重为86.76%。

2017年为响应国家政策，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调整煤炭产业结构、煤矿安全治本的重大举措，实施淘汰退出30万吨/年以下小煤矿。新疆煤炭价格2017、2018年价格处于上行状态，公司预计煤炭价格将继续增长，且公司2*660MW机组投产运营后，为储备足够的原材料、应对煤炭价格的持续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末采购煤炭量较大。新疆地区冬季供暖期较长，一般为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中旬，且供热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年末的煤炭储备量也较大。

另水利发电、光伏发电需要对水轮机及渠道进行日常维修维护，需要储备一些常用备品备件；垃圾焚烧发电，除常用的一些备品备件以外，也需要部分媒体作为垃圾焚烧的助燃剂。

天然气业务、工程施工板块原材料占比较小，主要基于对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需要储备一些常用备品备件。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的期末余额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经营安排。

(2) 工程施工各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确定依据、累计工程结算金额、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累计收款金额、应收账款金额、期后收款情况等，并说明双方是否均

正常履约相关合同

1) 报告期内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余额	合同总金额	累计确认 合同 收入金额	完工 进度	累计工程结 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 算金额	累计收款金 额	应收账 款	期后收 款
1	伊宁市天富伊城住宅楼 1#、8#、9#、10#、11#、12#、15#沿街商业楼 1#楼及地下车库一段建设项目	12,280.22	13,548.67	—	65%	11,380.02	900.20	11,380.02	—	322.70
2	天富伊城 2#、3#、5#、6#、7#、16#、17#沿街商业 2#、3#及地下车库 II 段项目	9,304.19	13,499.19	—	50%	10,047.32	—	10,047.32	—	1,866.63
3	八师石河子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	3,840.78	10,000.00	—	50%	4,168.14	—	4,168.14	—	—
4	天富养老产业园项目	3,133.55	3,720.58	—	95%	3,155.62	—	3,155.62	—	—
5	新疆沙湾金沟河六级水电站工程	1,953.65	6,035.82	—	70%	1,247.46	706.19	1,247.46	—	—
6	图木舒克市区园区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1,874.69	3,955.56	—	80%	1,199.43	675.26	1,150.68	48.75	742.37
7	嘉润项目部	1,468.63	2363.87	—	100%	—	1,468.63	—	—	—
8	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建设项目-老年护理院	1,041.84	3,840.56	—	20%	982.55	59.28	982.55	—	427.42
9	石河子镇努尔巴克村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96.64	1,518.51	—	80%	874.94	—	874.94	—	—
10	辽疆天富节能环保产业园工业厂房建设项目（一期）肖平	569.08	—	—	20%	—	569.08	—	—	—
11	2014 年石河子总场北泉镇供热一次网工程中影文化广场换热站段	488.46	531.56	—	—	425.25	63.21	309.47	115.78	56.57
12	八师石河子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一期工程补充部分	436.40	—	—	50%	640.78	—	639.76	1.02	—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余额	合同总金额	累计确认 合同 收入金额	完工 进度	累计工程结 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 算金额	累计收款金 额	应收账 款	期后收 款
13	天辰#10 机组 A 修项目	318.71	730.75	450.02	—	450.02	—	450.02	—	—
14	新疆兵团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项目第八师巴音沟河安集海二库~西岸大渠~玛河段疏浚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安集海二库至西岸大渠护段54+600~57+300 段）	300.75	602.02	—	50%	—	300.75	—	30.10	—
15	新疆大全能源有限公司多晶硅改扩建项目 220KV 变电站安装工程（输配电）	297.62	226.15	—	95%	494.84	—	494.84	—	—
16	2015 年石河子市集中供热小区二级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291.90	572.75	—	—	270.60	21.30	270.60	—	—
17	2016 年 14 小区彩虹大厦配套一次网破路施工、一次网及换热站工程	242.09	500.00	—	—	300.00	—	—	300.00	—
18	2015 年石河子新虹商贸换热站及一次网安装工程	237.77	—	—	—	—	237.77	—	—	—
19	2017 年政府热网项目上海商城换热站工程	211.55	400.00	—	—	280.00	—	280.00	—	—
20	2013 年石河子大学供暖热计量改造项目	206.45	350.00	—	—	371.93	—	371.93	—	—
21	其他施工项目	31,740.34	71,323.38	6,800.21	—	34,421.43	11,278.24	31,623.63	2,767.70	817.53
	<u>合计</u>	<u>70,935.31</u>	<u>133,719.37</u>	<u>7,250.23</u>	—	<u>70,710.33</u>	<u>16,279.91</u>	<u>67,446.98</u>	<u>3,263.35</u>	<u>4,233.22</u>

2) 工程项目进展、结算、回款情况

目前，公司所有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除嘉润项目以外，其他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业主方均能按照已完成工程量按期结算。

嘉润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主要原因为，工程公司与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二审已经胜诉，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对方财产价值 11,928,747.92 元。2017 年度，工程公司工程施工科目余额为 14,686,338.52 元，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中，天富伊城项目、八师石河子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天富养老产业园项目、石河子镇努尔巴克村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进度款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收回；伊宁市天富伊城住宅楼项目、图木舒克市区园区电网升级改造工程、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建设项目-老年护理院项目资产负债表日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回款节点，因此不具备回款条件，期后分别已收款 322.70 万元、742.37 万元、427.42 万元；公司目前所有的工程施工业务项目进展顺利。

3) 工程项目完工进度的确定方式、计算依据、进度确认的审慎性与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的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市政工程、电力工程、住宅工程等，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确定方式和计算依据主要依据建设方、施工方和监理方共同确认的项目工程进度结算单。基于公司不同的业务类型，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制订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的收入确认政策。

因工程公司开展的工程大部分为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和住宅工程，结算周期较长，预决算的变更差异普遍较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为了谨慎确认相关损益，工程公司采取在工程决算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

(3)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过程，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谨慎性要求

公司于年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主要存货为煤炭，因公司供电、供热产品的综合毛利率约为 30.66%，故煤炭不存在减值迹象。另外，公司各年度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对盘点中发行已经损毁、技术落后等丧失使用价值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各期末谨慎、充分和准确地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信息一致。

我们认为，天富能源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合理的，工程施工核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谨慎性要求。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